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9 日和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

议程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

委员会通过下列商定结论，以提请大会注意，作为对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政治承诺，为赋予妇女权力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从所有来源和所有部门寻求并调动资金。委员会还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在设计、制订、通过和实施所有政策和预算程序时，应酌情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以促进资源的公平、有效和适当的分配，并为支持两性平等和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的发展方案确立适当的预算分配。
2. 委员会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指出，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和障碍，宣言还保证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这些文件得到充分和加速执行。
3. 委员会回顾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在全球各地统筹处理国家、国际和体制上相互关联的发展筹资挑战，而这种发展应是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本的发展。



4. 委员会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并强调指出，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他首脑会议及相关会议的成果，对于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特别是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目标。
5.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切实落实男女平等和男孩女孩平等的原则所做的工作。
6. 委员会还重申，各国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孩权力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把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建立国家机制很有必要，可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重申，要使国家机制行之有效，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制度框架，这一框架要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尽可能高的级别，要有问责机制，要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要有透明的政治程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7. 委员会回顾指出，《行动纲要》认为《纲要》的执行需要国家和国际一级承诺的足够财政资源，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需要努力尽快实现发达国家提供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利用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重要性。
8. 委员会还认为，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重要工具，为此目的必须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的主流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
9.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两性平等以及推动和保护所有人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对于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和平与男女平等、与发展都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
10.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资格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11. 委员会指出，大量证据证明，投资妇女和女孩，会给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各个级别分配足够的资源，必须加强机制和能力，必须增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以充分利用倍增效应。
12. 委员会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旨在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到 2015 年改善产妇健康等各项目标，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确定

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所有这些目标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至关重要。

13. 委员会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领》确认联合国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起的作用，特别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起的特殊作用，还确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作用，认为它们是联合国系统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一部分，因而是执行《行动纲领》的一部分。

14.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指出，布雷顿森林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在确保发展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5. 委员会确认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性。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政治支持和预算资源不足，妨碍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继续有损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在倡导、执行、支持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有效实施方面的效力和可持续性。

17. 委员会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并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最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尤其是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努力，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18. 委员会仍然关切由于设计和应用不当，结构调整方案对人民，包括妇女在内，产生持续不断的不利后果。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两性平等领域资源不足，并强调必须更有效地监测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资源划拨和使用情况。

20. 委员会指出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承诺，包括通过《蒙特雷共识》所作承诺，尚待充分履行。

21.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或）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顾及国家优先安排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

(a) 增加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的投资，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及境况的多样性，包括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资源分配的主流，并确保提供必需的人力、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执行特定的、目标明确的活动，力求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通过加强和增加国际合作实现两性平等；

(b) 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在《行动纲要》各个重大关切领域开展活动，以消除持续阻碍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障碍；

(c) 在妇女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拟定和加强消除贫穷战略，减少妇女贫穷现象，提高妇女能力，赋予她们权力，以应付全球化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

(d) 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孩都能充分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

(e) 在所有政策领域以协调的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经济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以及报告中，包括纳入国家发展、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并让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参与此类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和发展，目的是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f)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经济决策，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治理机构和进程，以确保有统一的政策和足够的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g) 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切实参与决定和执行各种发展战略，并把两性平等方面的关切问题纳入国家方案，包括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充裕资源，支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h) 消除各种障碍，划拨充足资源，使妇女能够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以及管理实体中，特别是那些负责经济和公共财政政策的实体中，有充分代表权和全面、平等的参与，以保障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拟定所有计划、方案和政策；

(i) 加强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在内的各种体制框架和问责机制的能力和任务，并确保它们能持续获得充足的资源和必要的权力，以使它们在倡导、支持、监测和评价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方面，以及在执行两性平等计划、方案和立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j)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相关政府机构和实体（包括财政部和规划部及其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妇女组织之间协调的制度化对话，以保证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预算；

(k) 计算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政策、方案、战略和计划的费用，包括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平等权利行动战略的费用，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将其纳入总体国家发展战略，并体现在相关部门的计划和预算中，以兑现关于两性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l) 为在所有部委，特别是国家妇女机构和财政部以及适当的地方当局中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能力建设划拨资源，以确保在筹集和划拨国内资源时注重两性平等问题，并加强国家在社会政策和两性平等预算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m) 改善、系统化和资助按性别分列和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其中包括按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关于妇女对“关爱经济”的贡献的数据。在各级编制必要的投入、产出和成果指标，以衡量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资金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对公共财政采用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方面的进展；

(n) 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涉及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外债问题、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经济中所有有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并传播分析结果；支持和促进这些领域的研究，以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分析其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和家庭状况的影响，并酌情予以调整，以促进更为公平地分配生产资料、财富、机会、收入和各种服务；

(o) 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所有政策领域的收入和支出，并在预算规划、划拨和提高收入方面考虑到各种审查和评估结果，以便提高政府支出对加速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的贡献；

(p) 酌情拟定或执行各种方法和工具，包括国家指标，来促进注重两性平等问题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便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各级预算政策，从而在所有政策领域促进两性平等；

(q) 一些发达国家虽已承诺将其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到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但它们至今尚未这样做，这些国家应采取具体行动达到上述目标，而发展中国家则应在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利用此种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r) 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公平地参与金融标准和守则的制订，以期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s) 通过两性平等主流化以及资助有针对性的活动和加强捐助方与发展中国家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更加重视具体针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孩权力问题的发展援助及其影响，并加强各种机制，以有效计算量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部门及发展援助专题领域所调拨的资源；

(t) 鼓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种援助模式和旨在加强援助交付机制的努力；

(u)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采用官方发展援助注销债务等各种备选方法，确定和采用具有两性平等观点的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

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它们为那些旨在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

(v)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设计贷款、赠款、项目、方案和战略时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

(w) 查明和解决贸易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贸易政策的拟定、执行和评价之中，拟定各种战略，以扩大女生产商的贸易机会，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决策机构和进程；

(x) 从注重两性平等的角度对国家劳工法、政策和方案进行评估，并以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内的相关多边文书为基础，制订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和准则，用以指导包括跨国公司在内各单位的雇用做法；

(y) 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获得参与劳动力市场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z) 建立和资助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专门促进人人充分就业以及从事生产性工作和体面工作，包括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消除贫穷战略，为城市和农村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并将使她们受到社会保护和参加社会对话；

(aa) 采取措施制订、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价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小额供资、小额信贷和合作社等方式，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和个人主动性，并帮助妇女拥有的企业参与和得益于国际贸易、技术革新和转让、投资以及知识和技能培训等；

(bb) 尽量充分发挥小额供资工具（包括小额信贷）的作用，并确保人们能够使用这些工具，以便铲除贫穷，创造就业，特别是赋予妇女权力，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助等方式鼓励加强现有和新兴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并确保广泛传播最佳的做法；

(cc)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和拥有权、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

(d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她们取得和控制银行贷款、抵押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特别注意贫穷和未受过教育的妇女；支助妇女取得法律援助；鼓励金融部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中；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培训和生产资源及社会保护；促进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平等进入各级的市场；

(ee) 加强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并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能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以及享有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对人人开放的保健及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服务；

(ff) 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整体扩大和妇女受害比例日益扩大的问题，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承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带来的过于沉重的负担，她们更容易受感染，她们在照顾病患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她们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遭受暴力、蒙受耻辱和歧视，陷入贫穷以及被家庭和社区排斥，因此应大力推动实现到 2010 年普及全面的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并确保这些努力包含和促进两性平等；

(gg) 确保提供充分资金，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及和平建设的各级工作，包括提供充足的国家和国际资金，确保她们能适当参加为妇女和女孩制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其他有关方案；

(hh) 在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减少过度军事支出，包括全球军事支出、武器贸易以及武器生产和采购方面的投资，以便有可能将更多资金用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用于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ii) 在出现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侵略战争、外国占领、殖民或其他外国统治以及恐怖主义时，提高妇女地位受到持续的严重阻碍。确保为针对这种情况开展的各种活动划拨充分的资源；

(jj) 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环境政策的制订、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加强有关机制和提供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战略；

(kk) 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责、成效和效率，包括通过在所有方面实行更有效地实现主流化，加强能力以便能够应各国要求有效协助其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并为此提供充分和可靠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ll) 为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为妇女组织和网络，创造和加强有利于调集资源的环境，使它们能够提高效率以及推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通过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及参与政策进程和方案执行；

(mm) 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支助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22. 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履行其规定职能时，继续适当考虑在其工作中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措资金的问题。

23. 委员会请会员国，为加强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把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将于 2008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结果。
